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2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一）至4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頁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01日（星期二）至04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頁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rtune600965@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损益、资产状况构成较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应宏先生、刘莹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姓名	2024年累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为公司2024年可预算的金额,但实际发生金额在预算内,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合同条款变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实际发生金额在预算内,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合同条款变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交易类别及其子公司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72.00	7,104.04		
关联方交易类别及其子公司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设)	7,000.00	0		
小计		14,072.00	7,104.04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本期年初余额(万元) 本期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交易类别及其子公司(新设)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0 7,104.04 不适用

合计 7,000.00 0 7,104.04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就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60-66782800

3.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 “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俞乐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会议参加情况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9月25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出具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珠海经济金融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珠海经济金融技术开发区支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15789060100091(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64158176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州营业部),61771970504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州营业部),10635001040259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续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珠海经济金融技术开发区支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珠海经济金融技术开发区支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文核准，公司2023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574,462股，发行价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714.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709,788.00元，余额为人民币1,157,590,715.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45,587.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7635号验资报告。

四、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出具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珠海经济金融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珠海经济金融技术开发区支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珠海经济金融技术开发区支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15789060100091(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64158176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州营业部),61771970504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州营业部),10635001040259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续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珠海经济金融技术开发区支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珠海经济金融技术开发区支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珠海经济金融技术开发区支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